

領民酋長與六州都督

周一良

魏收官氏志於北魏初年典制記述甚簡，官名之散見於紀傳而志中無可稽考者比比也。蓋自昭成帝時命燕鳳爲右長史許謙爲郎中令，卽於鮮卑舊制以外雜采魏晉官號。其後因時制宜，屢有增損。而胡漢糅雜，無復系統，宜伯起之不克詳紀，吾儕今日更難辨其統屬及職掌。高祖漢化，盡汰舊俗，太和中詔羣寮議定百官著於令，始收整齊劃一之功。太和廿三年復次職令，世宗初頒行，以爲永制，官氏志兼收兩令，謂『勳品流外卑而不載』，然有非勳品亦非流外，自魏初訖其亡於高氏百七十餘年間未嘗廢罷之領民酋長，官氏志亦付缺如，斯伯起無所逃其疏漏之咎矣。官氏志又云：

凡此四方諸部，歲時朝貢。登國初太祖散諸部落，始同爲編民。似魏之境內唯有志所記『諸部』，而諸部又俱經太祖散爲編民者。魏書捌參上賀訥傳亦云：

代人，……其先世爲君長。四方附國者數十部。……其後離散諸部，分土定居，不聽遷徙，其君長大人皆同編戶。

而北史玖捌高車傳：

道武時分散諸部，唯高車以類粗獷，不任使役，故得別爲部落。（魏書高車傳亡。後人以北史補。）

可知太祖之分散諸部固有例外，且粗獷難馴不列爲編民者又不止於邊徼之高車而已。如并肆汾晉冀定安諸州之山胡，蜀，丁零莫不皆爾，其變叛史不絕書。魏書壹玖上元遙傳：

〔肅宗時〕遷冀州刺史。遙以諸胡先無籍貫，姦良莫辨，悉令造籍。又以諸胡設籍，當欲稅之，以充軍用。胡人不願，乃共構遙云取納金馬。（魏書此

卷後人所補，然北史壹榮遙傳不載此事）。

既無籍貫，知亦別爲部落矣。此就『粗獷不任使役』之異族言，尙有與魏同出之鮮卑及服屬於鮮卑之部落，散處魏境，未同編戶。出官氏志所記諸氏之外。領民酋長者實爲此類部落之酋帥也。

魏劉玉墓志：

弘農胡城人也。（案志言玉以孝昌三年十一月卒於家。其瘞葬立志之時日不可知。地形志陝州恆農郡所領三縣無胡城。西恆農郡領恆農一縣。且郡名避顯祖諱改弘爲恆，此志及劉懿墓志皆作弘，不可解。若志立於恆農郡既入西魏後或竟在周世，當依西魏北周制度。據謝氏西魏書捌地域考下，恆農及西恆農兩郡皆無胡城縣。楊守敬西魏疆域圖所考者同。案漢書地理志上京兆尹所屬有湖縣，班固自注謂：『有周天子祠二所，胡曰胡。武帝建元元年更名湖』。後漢改屬宏農郡，其地在今閿鄉縣東。晉書地理志亦屬宏農郡。魏收地形志於雍岐以下入西諸州據永熙綰籍，且多脫漏。隋書地理志間及西魏北周，亦不完備。今考之水經注，知北魏亦嘗有湖縣。水經河水又東過河北縣南。酈注：『河水右會槃澗水，水出湖縣夸父山。……湖水……又北逕湖縣東而北流入於河』。兩稱湖縣，足知道元時此縣未廢，意者西魏北周因仍之。至以湖縣爲胡城者，元和郡縣志陸河南道武虢州湖城縣下云：『本漢湖縣，屬京兆尹，……後漢改屬宏農郡，至宋加城字爲湖城縣』。南朝未能長有其地，改爲湖城亦不見宋書州郡志。然隋書地理志中河南郡閿鄉縣下注云：『舊曰湖城，開皇十六年改焉』爲元和郡縣志陸閿鄉縣下同。是開皇十六年以前已有湖城之稱。或善長以後改湖爲湖城，復劉宋舊名，歷西魏北周迄於隋。墓志之胡城蓋卽湖城與？遠祖司徒寬之苗，其中易世舉一足明。值漢中譏「？」匈奴之患，李陵出計〔討？〕，軍勢不利。遂沒虜廷，先人祖宗便習其俗。婚姻官帶與之錯雜。大魏開建，託〔拓〕定恆代。以曾祖初萬頭大族之胄，宜履名宦，從駕之衆理須督率。依地置官爲何渾地汗。爾時此班例亞州牧。

案劉寬弘農華陰人，見後書伍伍本傳。志稱寬後自是攀附。且依志文似寬翻在李陵

之前者，尤其牽合之證。大抵魏晉以來北邊外族入中國多喜冒稱漢人後裔，從李陵沒於匈奴。後世李太白之以西域人自稱涼武昭王後裔竄逐條支者，（陳寅恪先生李太白氏族之疑問）卽此故技。劉初萬頭之爲胡人可以無疑。以玉定居弘農胡城，遂牽合弘農之劉寬爲遠祖耳。初萬頭率其部落從駕，遂因其地立何渾地汗之官號以命之。汗乃王侯貴人之尊稱，當時此類當復不少。領民酋長之稱雖是漢名，實亦給與此種部落酋帥之稱號，猶何渾地汗之類也。魏書柒肆爾朱榮傳：

北秀容人也。其先居於爾朱川，因爲氏焉。常領部落，世爲酋帥。高祖羽健登國初爲領民酋長，率契胡武士千七百人從駕平晉陽。……羽健世祖時卒，曾祖鬱德祖代勤繼爲領民酋長。……父新興太和中繼爲酋長。

爾朱羽健以領民酋長領其部落從駕，猶劉初萬頭以可渾地汗之稱號率其部落從駕。

北史陸壹叱列伏龜傳：

代郡西部人也。其先爲部落大人，魏初入附，遂世爲第一領人（唐人避太宗諱改，下同）。酋長，至龜五世。（周書貳拾龜傳無此四字）。……嗣父業復爲領人酋長。……沙苑之敗隨例來降。周文帝以其豪門，解縛禮之。

北齊書貳拾叱列平傳：

代郡西部人也，世爲酋帥。平……襲第一領民酋長臨江伯。孝昌末拔陵反叛，茹茹餘衆入寇馬邑。平以統軍屬有戰功，補別將。

北齊書貳柒破六韓常傳：

附化人，匈奴單于之裔也。……世領部落，其父孔雀世襲酋長。……時宗人拔陵爲亂，……孔雀率部下一萬人降於爾朱榮。詔加平北將軍第一領民酋長。……高祖起義，常爲附化守，與万俟受洛干東歸。……卒賜尚書令司徒公太傅第一領民酋長假王。

地形志附化郡屬朔州，卽懷朔鎮所改。周書貳玖高琳傳：

其先高句麗人也。……五世祖宗率衆歸魏，拜第一領民酋長，賜姓羽真氏。（官氏志無羽真氏。案魏初有羽真大羽真官名，見北史伍肆斛律金傳周書壹柒怡峯傳，元昭，元保洛，元悅妃馮氏，奚智，韓震，元夫人趙氏諸墓志。又稱羽直，見元平墓志。此言賜姓羽真氏者，或以官爲氏，或兼任此官，後

世誤傳耳。水經河水又南過定襄相過縣西，酈注：『右合中陵川水，水出中陵縣西南山下。北俗謂之大浴真山，水亦取名焉』。疑大浴真與大羽真爲一語）。

高琳北魏末年人，以三十年爲一世計，上溯五世適當魏太祖時，與爾朱榮叱列伏龜傳所記時代相同。皆世襲以領部落，與代北習俗無異。爾朱榮傳稱：

以居秀容川，詔割方三百里封之，長爲世業。（水經汾水注：『又南逕秀容城南』（此句趙氏依全氏校補）。自注：『魏土軍治』。……父新興太和中繼爲酋長。……牛羊駝馬，色別爲羣，谷量而已。朝廷每有征討，輒獻私馬，兼備食糧，助裨軍用，高祖嘉之。除右將軍光祿大夫。及遷洛後特聽多朝京師，夏歸部落。

洛陽伽藍記稱爾朱氏。

部落八千餘家，馬有數萬匹。……部落之民控弦一萬。（北史陸齊神武紀亦云：『聞公有馬十二谷，色別爲羣』）。

割其地長爲世業，與開國五等之封迥不同矣。

魏收漢人，北魏部落習俗蓋非所悉，亦猶勝朝漢人之不諳滿洲制度。故魏書於高祖遷洛之前記述多所遺落，遷洛以後，凡涉及北族之事亦不完備。太祖雖分散諸部，如爾朱氏之比者決不止一二。其有領民酋長之號者固無論，並有不蒙此稱而實別爲部落者。如北史伍肆庫狄干傳：

善無人也。曾祖越豆眷魏道武時以功割善無之西臘汧山地方百里以處之。後率部落北遷，因家朔方。干……〔正光初〕除掃逆黨，授將軍，宿衛於內。

以家在寒鄉，不宜毒暑。冬得入京師，夏歸鄉里。（北齊書此傳後人所補）。

善無當今西山代縣西北，北秀容當今朔縣西北，相去不遠。聽其冬朝夏返，待遇亦同於爾朱。是庫狄之先亦未編戶之部落酋帥。（庫狄干之先世雖不可知，然干本身則當爲第一領民酋長。本傳不載。見北齊釋道能造象記，詳後）。北齊書武王紘傳：

太安狄那人也。爲小部酋帥。父基頗讀書，有智略，初從葛榮反。……紘年十五，隨父在北豫州。行台侯景與人論掩衣法爲當左爲當右。尙書敬顯儁

曰：『孔子云：「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以此言之，左衽爲是』。紘進曰：『國家龍飛朔野，雄步中原。五帝異儀，三王殊制。掩衣左右，何足是非』？

據地形志太安狄那屬懷朔鎮所改之朔州，更從紘之論左衽觀之，其爲鮮卑部落無疑。北齊書貳拾斛律光舉傳：

太安人也。世爲部落酋長。父僅魏龍驤將軍武川鎮將。

北史伍叁綦連猛傳：

〔爾朱〕兆敗，猛與斛律光舉乞伏貴和逃亡。及見獲，各杖一百。以猛配尉景，貴和配婁昭。光舉以故酋長子，故無所配。

光舉之父以酋長而爲武川鎮將，猶爾朱羽健之拜散騎常侍，爾朱代勤之爲肆州刺史，破六韓常之爲附化守，爾朱新興之官右將軍光祿大夫，叱列平叱列伏龜之以別將從征，庫狄干之以將軍宿衛京師。大抵此類部落原蕃息於北邊，經太祖之分散部落，高祖之革除舊制，而訖不動搖者，國家正賴之以捍禦邊境也。魏蘭根所謂『國之肺腑，寄以爪牙』，（北齊書貳叁本傳）。肅宗正光五年詔書所謂『選良家酋帥，增戍朔陲』，（魏書九本紀）莫非指此輩而言。魏書捌世宗紀：

正始三年四月甲辰，詔遣使者巡慰北邊酋庶。

元鸞墓志：

延昌中奉勅使詣六州一鎮，慰勞酋長而還。

魏書玖肅宗紀：

延昌四年九月己巳，皇太后親覽萬機，詔曰：『……緣邊州鎮固捍之勞，朔方酋庶北面所委。亦令勞徠，以副其心。』

魏書拾貳孝靜帝紀：

天平三年二月丁酉，詔加齊文襄王使持節尚書令大行台大都督，以鮮卑高車酋庶皆隸之。

官氏志：

其諸方雜人來附者總謂之烏丸，各以多少稱酋庶長。

北齊有領民酋長領民庶長之別，（詳下）隋書百官志言『後齊制官多循後魏』，則

諸詔書所謂酋庶者豈指領民酋長庶長而言耶？爾朱榮傳又言高祖以來爲領民酋長，其父新興轉秀容第一領民酋長。蓋北魏初年領民酋長之制已如北齊之有等級矣。

逮魏之末年，領民酋長見於史者漸多。然此輩固非自太祖以來世襲此職，十九係六鎮亂後之北邊雄豪。新立戰功，朝廷欲以此傳統之美稱羈縻之，冀得其用。昔者部落性質固定，酋長之入朝從征及領方鎮皆屬暫時。今則酋長征討出守而部落隨之遷徙，甚者徒有酋長虛號，而無部民，與昔之擁部落而定居，世有其地者迥異。

魏齊間領民酋長之可考者：

爾朱天光永安中加侍中金紫光祿大夫北秀容第一酋長。（魏書柒伍本傳）

叱列延慶代西部人也。世爲酋帥。……仍從〔爾朱〕榮討葛榮於相州。……葛榮既擒，除使節撫軍光祿大夫假鎮東將軍都督西部第一領民酋長。（魏書捌拾本傳及妻爾朱氏墓志）

斛律金朔州勅勒部人也。高祖倍俟利以壯勇有名塞表，道武時率戶內附。賜爵孟都公。……父那瓌光祿大夫第一領民酋長。……正光末破六韓拔陵構逆，金擁衆屬焉。……金度陵終敗滅，乃統所部萬戶詣雲州請降。即授第二領民酋長。（北史伍肆本傳此下云：『秋朝京師，春歸部落，號曰雁臣』。可與上文所引爾朱氏庫狄氏事相參證）。……爲杜洛周所破，部衆分散。金與兄平二人脫身歸爾朱榮。……武定初……轉第一領民酋長。……天統三年薨……賜……酋長王如故。（北齊書拾柒本傳）

斛律光父喪去官。……〔天統三年〕秋除太保，襲爵咸陽王，並襲第一領民酋長。（同上）

斛律平爲杜洛周所破，部落分散。及歸爾朱榮，待之甚厚。以平襲父爵第一領民酋長。（同上）

高市貴善無人也。……遷衛將軍光祿大夫秀容大都督第一領民酋長。（北齊書拾玖本傳）

薛孤延代人也。……從追爾朱兆於赤谿嶺，除第一領民酋長。（同上）

侯莫陳胡代人也，祖伏頽魏第一領民酋長。（同上）

王懷不知何許人也。……值北邊喪亂，早從戎旅。……〔魏〕拜征虜將軍第

一領民酋長武周縣侯。高祖東出，懷率其部人三千餘家隨高祖於冀州。（同上）

念賢……永熙中拜第一領民酋長。（周書拾肆）

梁禦其先安定人也。後因官北邊，遂家於武川，改姓爲紇豆陵氏。高祖俟力提從魏太祖征討。……〔從爾朱天光西討〕除第一領民酋長。（周書拾柒本傳）

劉亮中山人也。……父特真鎮遠將軍領民酋長。（同上）

乞伏慧馬邑鮮卑人也。祖周魏銀青光祿大夫，父纂金紫光祿大夫，並爲第一領民酋長。（隋書伍伍本傳）

劉懿宏農華陰人也。……起家口大將軍府騎兵參軍第一酋長。（墓志）

張景略燕州上谷人，漢司徒華之後也。……祖驃騎大將軍第一領民酋長文城公。（墓志。案志又言景略開皇十一年卒，年六十八，則生在正光五年，其祖父之爲第一領民酋長當亦任北魏之末）。

万俟普太平人，其先匈奴之別種也。……正光中破六韓拔陵構逆，……率部下降。魏授後將軍第二領民酋長。……高祖平夏州，普乃率其部落來奔。（北齊書貳柒本傳）

齊高祖……與元天穆破邢杲於濟南，累遷第三鎮人（北齊書同。唐人諱民爲人，鎮則領字之誤，下同）。酋長，嘗（當從北齊書作常）在〔爾朱〕榮帳內。……普泰元年四月癸巳，又加授東道大行台第一鎮人酋長。（北史陸本紀。北齊書壹本紀後人所補）。

步大汗薩太安狄那人也。……正光末六鎮反亂，薩乃將家避難南下，奔爾朱榮於秀容。兆敗，薩以所部降高祖，以爲第三領民酋長。（北齊書貳拾本傳）

獨孤信雲中人也。……魏氏之初有三十六部，其先伏留屯者爲部落大人，與魏俱起。祖俟尼和平中以良家子自雲中鎮武川，因家焉。父庫者爲領民酋長。（周書拾陸本傳）

金石萃編叁貳載焦延昌造象碑有：

祖父故曹烏〔？〕勾雷平莫將軍第一領口酋長。

所缺當是民字。王蘭泉據銘文比丘人名，定爲與大統五年之曹續生造象記（亦見羣編叁貳）同時同地所立，則所謂官第一領民酋長之祖父亦當在北魏末年未分東西以前也。劉師培左集陸北齊道能造象記拓本跋謂武平元年比丘道能造象記有

使持節督定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定州刺史本州大都督第一鎮（當作領）民酋長廣平郡開國儀同三司太宰庫狄干

之文，北齊書拾伍北史伍肆庫狄干傳俱不載其曾任此職，疑亦在魏世也。

綜觀以上所列，領民酋長皆鮮卑或服屬於鮮卑之勅勒，匈奴，契胡族，昭然可曉。唯王懷念賢梁禦劉亮劉懿張景略齊神武焦延昌之祖父八人爲例外。然詳細考之，此八人者或亦非漢族，或係胡化甚深之漢人也。北齊書拾玖北史伍叁王懷本傳皆不言何許人。然從『李其部人三千餘家』之語觀之，恐非漢族。周書念賢傳不言其籍貫。北史肆玖以爲金城枹罕人。然元和姓纂玖去聲伍拾陸條念姓下云：『西魏太傅安定公念賢，代人也』。古今姓氏書辨證同。（據錢氏後得不全宋本，從大典輯錄本無此條）。則念賢固亦出自代北。梁禦傳言其先世官於武川，遂改姓紇豆陵，可見係完全胡化之漢族，疑亦統有部落，劉懿墓志稱其『字貴珍』。其言『第一酋長』顯係第一領民酋長之省。瞿中溶據志所敘先世及歷官，考定劉懿卽劉貴，北齊書拾玖有傳，見古泉山館金石文編殘稿卷一，其說甚確。（傳言名貴而無字，蓋誤以字爲名，又脫珍字。北齊書貳高昂傳爲之羽翼者有劉貴珍，疑卽此人）。唯志稱宏農華陰人，傳謂秀容陽曲人，兩者不同，而皆不言其胡人。瞿氏解釋之曰：

又考唐宰相世系表劉氏臨淮一望出自漢光武，後有名彥者，宋給事中通直散騎常侍，疑卽志所云祖給事也。又有河南劉氏，本出匈奴之後。漢高祖以宗女妻冒頓；其俗貴者皆從母姓，因改爲劉氏。左賢王卑裔孫庫仁後魏南部大人凌江將軍，弟眷生羅，定州永安敬公，五世孫環雋北齊中書侍郎秀容懿公。以魏書地形志證之，永安卽陽曲所屬之郡，秀容卽敷城所屬之郡，皆郡公也。疑劉懿實出左賢王卑裔之後，（上引唐表省稱去卑爲卑，瞿氏誤以卑裔二字爲名，誤）。作墓志者欲諱其裔出匈奴，故舉舊望云宏農華陰人，且

攀附臨淮之給事爲祖也。蓋在魏其族實散居永安之陽曲及秀容之敷城，故史傳誤以陽曲隸秀容也。永安秀容二郡皆隸肆州，故高歡爲除懿肆州刺史，後長子爲肆州中正貶刺史，而第三子徽彥亦爲肆州主簿也。且證以起家爲大將軍府騎兵參軍第一酋長之文，其爲出於匈奴左賢王之裔南部大人之族無疑矣。

一良案瞿氏之說是也。北史參壹高昂傳：

劉貴與昂坐，外白河役夫多溺死。貴曰：頭錢價漢隨之死。昂怒，拔刀斫貴。（通鑑壹伍梁大同三年紀亦載此事，作『一錢漢』胡注：言漢人之賤也）。

亦足證劉貴實以胡人而任領民酋長。劉亮先世不可考，或亦劉玉劉懿之比耶？

張景略墓志見金石萃編參捌。張華晉人，未嘗官司徒，且其郡望是范陽方城而非上谷，足見比附。志又稱景略『起家爲魏帝內侍左右』。考官氏志稱『建國二年初置左右近侍之職，無常員，或至百數。……皆取諸部大人及豪族良家子弟儀貌端嚴機辯才幹者應選。又置內侍長四人』。是內侍之職多用代北豪族。今考魏書所載任內侍左右者，如長孫肥穆觀奚和觀奚拔叔孫俊屈觀谷渾陸俟皮豹子，任內侍長者如庾和辰王樹安頡，皆非漢人。張景略疑亦出於鮮卑也。魏書北齊書北史俱謂高氏渤海舊人，紀其世系，以爲高歡祖謐徙居懷朔鎮，累世北邊，故習其俗，案諸史籍，高氏固以鮮卑自居，敵視漢族，其例至夥。如文宣言『太子得漢家性質，不似我』。（北齊書伍本紀）杜弼言鮮卑車馬客，治國須用中國人。顯祖以爲譏我。（北齊書貳肆本傳）顯祖又謂郡臣：『高德政常言宜用漢人，除鮮卑，此卽合死』。（北齊書叁拾本傳）高歡嘗謂六鎮兵人不得欺漢兒。（北史陸本紀）文宣皇后李氏趙郡人，高隆之高德政言漢婦人不可爲天下母。（北齊書玖文宣李后傳）此外高氏及其親近之北人詆毀漢人之例不一而足，茲不贅述。（參看北齊書拾高陽王湜傳，貳盧勇傳貳叁魏蘭根傳，叁肆楊愔傳，叁玖高元海傳，崔季舒傳，伍拾高阿那肱傳，北史伍肆斛律金傳，玖貳韓鳳傳等）。高歡祖母叔孫氏當是鮮卑。其母韓氏或是步大汗氏所改之韓氏。高歡妻后亦代北人。元和姓纂十九侯妻姓有河南一望云：『官氏志匹妻氏改爲妻氏，後魏平遠將軍妻內干女爲北齊神武皇后』。（參看古今

姓氏書辨證十九侯) 周書 文帝紀 奎陸段永傳皆稱婁昭爲匹婁昭。侯景謂高澄爲鮮卑小兒。(北史 奎高祖紀) 隋書 五行志上亦言『齊氏出自陰山』。王鳴盛 十七史商榷 陸捌高允與神武爲近屬條謂允既是歡五世內從祖，而歡貴之後無所追崇，疑史有亡佚。案今本北齊書 神武紀出於北史，李延壽敘魏周隋俱詳其先世，於齊則自六世祖隱晉玄菟太守敘起，蓋示缺疑之旨。 魏收 魏書修於齊世，故塗附高氏祖先世系。考北齊書 武壹高乾兄弟傳稱其渤海 蔭人，山東豪右，爲州里所宗教。而齊神武與乾兄弟間乃全不見宗室戚屬之關係。北史 奎壹高乾傳，載神武呼乾爲叔父，昂傳載神武使子澄以子孫禮見敖曹，與宇文黑獺自稱王氏甥，目王褒 王克爲舅氏事絕相似。(周書 肆壹王褒傳)故高歡之任領民酋長或以其本非漢人與？焦氏係中華固有之姓，然焦延昌造象碑有『父拔拔……祖母呼延……母呼延……』之文，似亦不可必其爲漢族。魏顯祖 嬪侯骨氏墓志稱『祖俟斤第一品大酋長』，疑亦第一領民酋長也。

魏齊時又有所謂領民都將，領民都督者：

司馬子如居跡雲中主簿，大行台爾朱梁郡王……假中堅將軍領民都將。(墓志)

步大汗薩父居，龍驤將軍領民別將。……兆敗，薩以所部降高祖。……元象中……累遷臨川領民大都督。(北齊書 貳拾本傳)

武威牒舍 樂少從 爾朱榮爲軍主，統軍，後西河領民都督。[永熙二年] 爾朱兆敗，率衆歸高祖。(北齊書 貳拾慕容儼傳)

石信 樂陵 厭次人也。……又除使持節……秦州刺史領民都督。轉除三泉領民都督……俄除馬邑總管領民都督。(墓志)

傅伏 太安人也。以戰功稍至開府永橋領民大都督。(北齊書 肆壹本傳)

領民酋長之『民』本指各酋長所統部落，言其領於酋長，不同編民也。魏正光以後北鎮擾亂，北人或隨破六韓拔陵杜洛周輩侵掠，或避難流徙，展轉南出。稽胡 劉蠡升之稱天子於雲陽，亦驅恆代之人入南。然其中固不盡未同編民之部落，頗有鮮卑及中原豪族之久戍邊鄙者。於是酋長之號不盡適用，而有領民大都督暨都督之稱，猶領民酋長有第一二三之別。都將別將云者，疑又在都督之次，若酋長之下有庶長

與？

北齊書拾柒斛律金傳：

〔普泰二年十一月〕高祖南攻鄴，留金守信都，領恆雲燕朔顯六州大都督，委以後事。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壹北齊書斛律金傳條：

此六州卽神武所領六鎮兵，……但六州之名尙少其一，史有脫文，蓋脫蔚州也。

據北齊書拾捌孫騰傳：

〔普泰二年十月〕遂立中興主，除侍中，尋加使持節六州流民大都督北道大行台。高祖進軍於鄴，初留段榮守信都，尋遣榮鎮中山，仍令騰居守。

知斛律金所領六州大都督卽是孫騰之六州流民大都督，與領民都督同其性質。當時高祖之根據地爲信都，初與此六州之地無涉。六州大都督乃領流民，非如都督幾州諸軍事之比。（高祖征鄴後二人並領，抑止金領之，則不可考）。更考北齊書武肆孫塞傳：

〔興和初齊世宗入鄴輔政〕，時又大括燕恆雲朔顯蔚二夏州高平平涼之民，以爲軍士。逃隱者身及主人三長守令罪以大羣，沒入其家。於是所獲甚衆。錢氏謂斛律金傳脫蔚州者信不誣。傳云罪及『主人』，知其指北邊諸州流亡南下，寄居東魏境內之人而言。蓋北鎮兵人自葛榮敗後一部分入於爾朱氏，又由爾朱兆割配於高歡。但葛榮敗後散居南境，而未編軍籍者甚多，故興和時高澄復搜招之也。所謂六州非盡六鎮後身，亦不顯指此六州之人而言。六州流民大都督者，總領北人流民，自有六鎮而以六州兩字統括之耳。錢氏謂六州卽神武所領六鎮兵，未免失之於固。人在內。濱口重國氏東魏之兵制一文（東洋學報第廿四卷第一號）論高氏得力於六鎮兵人，其說自是，而釋六州亦未得真諦也。其後或全舉言六州領民都督，或止言六州，於是此二字遂成熟語。如北史齊顯祖紀：

天保元年夏五月改元，百官進兩大階，六州緣邊職人三大階。

謂六州人之戍邊者，非謂緣邊六州也。北史伍伍唐邕傳：

〔河清中〕又奏河陽晉州與周連境，請於河陽懷州永義寧烏籍各徙六州軍

人并家，立軍府安置，以備機急之用，〔武成〕帝從之。

據前引之北齊書肆壹傅伏傳：

以戰功稍至開府永橋領民大都督。周（當據北史伍叁補武字）帝前攻河陰，伏自橋夜渡，入守中潭城。（通鑑壹柒貳省稱永橋大都督）。

中潭卽河陽三城之一。周武攻河陰在建德四年，當齊後主武平六年，在唐邕建議之後。則傅伏之領民大都督，卽領於永橋之六州軍人。六州指北人，而領民云者卽領北人。龍藏寺碑有『六州領民都督』則全舉之也。

上文所列領民酋長之官大抵在北魏東魏之世，北齊只斛律氏父子一二人耳。然六州領民都督（每簡稱六州都督）則東魏北齊皆數見不鮮。

趙郡王琛永熙二年除使持節都督定州刺史六州大都督。……高祖將謀內討，以晉陽根本，召琛留掌後事，以爲并肆汾州大行台僕射六州九酋長大都督，其相府事琛悉決之。（北齊書拾叁本傳）

清河王岳天平二年除使持節六州大都督冀州大中正。俄拜京畿大都督，其六州事俱詣京畿。時高祖統務晉陽，岳與侍中孫騰等在京師輔政。（北齊書拾叁本傳）

獨孤永業〔武定中〕被簡擢補定州六州都督，宿衛晉陽。（北齊書肆壹本傳）趙道德世宗嗣業……加中軍將軍行定州六州，又加鎮東將軍。……尋授持節南營州諸軍事南營州刺史，……加英雄城六州大都督。大寧初除儀同三司，又授定州六州都督定州中軍都督。（墓志）

趙郡王彧天保二年出爲定州刺史，加撫軍將軍六州大都督。……六年詔彧領山東兵數萬監築長城。（北齊書拾叁本傳）

段韶天保三年爲冀州刺史六州大都督。（北齊書拾陸本傳）

北齊常山義七級碑云，常山太守六州大都督儀同三司綦連公以天保九年造浮圖（集古錄跋尾肆）

馮翊王潤〔爲〕定州刺史。……開府王迴洛與六州大都督獨孤枝侵竊官田，受納賄賂，潤按舉其事。（北齊書拾本傳）

趙起天統二年除滄州刺史，加六州都督。（北齊書貳伍本傳）

前常山六州領民都督內邱縣散伯叱李顯和。（龍藏寺碑陰題名。碑建於隋，題名官銜則是北齊）。

據以上所引史文，定冀滄州南營州（治英雄城）刺史常山太守皆可兼六州都督。其專任此職者，如獨孤永業趙道德，皆曰〔定州六州〕，是亦駐於定州。馮翊王潤爲定州刺史按舉六州大都督獨孤枝，以在其管內也。蓋山東河北之冀定滄瀛諸州本較并肆一帶爲肥腴，魏太宗時京師民飢，分民詣山東三州就食，出倉穀以廩之。（魏書參本紀，奎伍崔浩傳）元暉上書論政要，一則曰：『河北數州國之基本』。再則曰：『國之資儲唯藉河北』。（魏書拾伍本傳）長孫稚亦謂『冀定二州日亡且亂，常調之絹不復可收。仰惟府庫有出無入，必須經綸，出入相補。……略論鹽稅一年之中準絹而言猶不應減三十萬匹也。便是移冀定二州於畿甸』。（魏書貳伍本傳）正光五年破六韓拔陵反，孝昌元年大爲蠕蠕主阿那瓌所破。北史拾陸廣陽王深傳：

拔陵避蠕蠕南移渡河。先是別將李叔仁以拔陵來逼，請求迎援，深赴之。前後降附廿萬人。深與行台元纂表求恆州北別立郡縣，安置降戶。隨宜賑賚，息其亂心。不從，詔遣黃門侍郎楊置（當作昱）分散之於冀定瀛三州就食。深謂纂曰：此輩復爲乞活矣。謂亂當由此作。既而鮮于修禮叛於定州，杜洛周反於幽州。

魏書伍捌楊昱傳：

孝昌初……時北鎮飢民廿餘萬，詔昱爲使，分散於冀定瀛三州就食。

又陸捌甄楷傳：

肅宗末定州刺史廣陽王淵被徵還朝，時楷丁憂在鄉，淵臨發召楷不（北史無此不字，是也）。兼長史，委以州任。尋值鮮于修禮毛普賢等率北鎮流民反於州西北之左人城，屠村掠野，引向州城。州城之內先有燕恆雲三州避難之戶，皆依傍市鄽，草廬攢住。修禮等聲云欲收此輩，共爲舉動。……楷見人情不安，慮有變起，乃收州（州上當從北史肆拾補三字）。人中粗豪者皆殺之。以威外賊，固城民之心。……後修禮等忿楷屠害北人，遂掘其父墓。

又伍捌楊津傳：

時賊帥薛修禮（當卽鮮于修禮）杜洛周殘掠〔定〕州境，〔州城〕孤城獨立，

在兩寇之間。……津與賊帥元洪業……等書曉諭之。……復書云：……又賊欲圍城，正爲取北人耳。城中所有北人必須盡殺。公若置之，必縱敵爲患矣。願公察之。津以城內北人雖是惡黨，然掌握中物，未忍便殺，但收納子城防禁而已。

蓋其初朝廷徙降戶就食於肥沃之地，而後杜洛周等爲侵掠計，亦自北漸南入冀定，故山東河北北人最多。（瀛冀等河北諸州人於是南渡河以避難，居青兗諸州。邢杲以河北人在河南爲土人凌忽，遂因以作亂。見魏書拾肆元天穆傳，柒貳陽弼傳路思令傳，北齊書貳叁魏蘭根傳）。此六州都督所以盡在冀定一帶乎？唐邕奏徙六州軍人於西境，亦足見其原在東方也。

北人之西入并肆大抵在葛榮爲爾朱榮所破以後，更隸齊高祖而東出。北史捌柒鄭珍傳：

孝昌中六鎮兵起，珍遂從杜洛周賊。洛周爲葛榮所吞，珍入榮軍。榮爲爾朱榮所破，珍與其餘黨俱徙并州，從齊神武出山東。

其行蹤可爲一般北人之代表。北史齊高祖紀言葛榮之衆流入并肆者廿餘萬，大小廿六反，誅夷者半。似山東北人盡已西行，其實不然。魏書柒肆爾朱榮傳：

於是擒「葛」榮，餘衆悉降。榮以賊徒旣衆，若卽分割，恐其疑懼，或更結聚。乃普告勒，各從所樂。親屬所隨，任所居止。於是羣情喜悅，數十萬衆一朝散盡。待出百里之外，乃始分道押領，隨便安置，咸得其宜。擢其渠帥，量才授用，新附者咸安。

雖或伯起有爲爾朱作佳傳之嫌，此文所述似非溢美。則廿萬衆入并肆之言未盡可信。魏書柒伍爾朱兆傳止言『分三州六鎮之人』於高歡。北齊書貳拾慕容紹宗傳亦只言『遂割鮮卑隸高祖』，不言人數，北史高祖紀記韓陵之戰『馬不滿二千，步兵不至三萬』。北史叁陸薛孝通傳孝通說賀拔岳亦云『高王以數千鮮卑破爾朱百萬之衆，其鋒誠亦難敵』。又較高祖紀所記爲少。若果有廿萬衆，則雖誅夷者半，兆割於歡者亦不應止於此數。濱口重國狃於此文，遂謂北人多在并肆汾三州，非也。

領民酋長由部落酋長衍爲不領部落之虛號，更由領民酋長之虛號蛻變而爲領民都督，專領北人。逮「六州」兩字成北人之代表，於是六州領民都督更省爲六州都

督，此上文所推論之大要也。魏書官氏志：

永安已後遠近多事，置京畿大都督。復立州都督，俱總軍人。天平四年夏罷六州都督，悉隸京畿。其京畿大都督仍不改焉。立府置佐。

前引北齊書清河王岳傳『六州事俱詣京畿』之言，當即指此，是天平四年夏以後京畿大都督又爲六州都督之後身，統領北人宿衛京畿。地形志上恆朔雲蔚顯廓武西夏寧靈等州後云：

前自恆州已下十州永安以後禁旅所出，戶口之數並不得知。

『禁旅所出』之語正足說明京畿大都督所統宿衛軍兵之性質。此諸州皆朔陲邊防重地『良家酋帥』夙所駐屯，亦即六鎮之所在也。隋書貳肆食貨志：

尋而六鎮擾亂，相率內徙，寓食於齊晉之郊。（通鑑壹伍捌用此文。胡注齊晉直謂春秋列國大界）。齊神武因之以成大業。魏武西遷，連年戰爭，河洛之間又並空竭。天平元年遷都於鄴，出粟一百三十萬石以振貧人。是時六坊之衆從武帝而西者不能萬人，餘皆北徙。……及文宣受禪，多所創革。六坊之內徙者更加簡練，每一人必當百人。任其臨陣必死，然後取之。謂之百保鮮卑。又簡華人之勇力絕倫者，謂之勇夫，以備邊要。

『六坊之衆』自是北人，亦即所謂『六州』。謂之『六坊』者，疑六州軍人及家屬羣居其地，遂曰六坊。猶吳人所居遂名吳人坊，（洛陽伽藍記卷貳景寧寺條）上黨人居晉陽者號上黨坊（北齊書壹神武紀上）之比歟。

隋書百官志中紀齊制有：

流內比視官十三等：第一領人（唐人諱民而改，下同）。酋長視從第三品，等一不領人酋長視第四品；第二領人酋長，第一領人庶長視從第四品；諸州大中正，第二不領人酋長，第一不領人庶長視第五品；諸州中正，畿郡邑中正，第三領人酋長，第二領人庶長視從第五品；第三不領人酋長，第二不領人庶長視第六品；第三領人庶長視從第六品；第三不領人庶長視第七品。

領民與不領民之別不見諸史，未敢妄說。詔書有酋庶之稱，紀傳中則無授領民庶長之號者，亦不能與志文相印證也。通典拾玖歷代官制要略官品條：

隋……又置視正二品至九品，品各有從。自行台尙書令始焉，謂之視流內。

視流內自此始。

一良案隋志既言齊制有流內比視官十三等，則君卿始於隋之說非是。實乃肇於北魏，北齊又因魏制耳。九品之分自魏始，官氏志只言『勳品流外位卑不載』。（通典拾玖『大唐……又置勳品九品，……謂之流外。流外自此始』。自注云：『勳品自齊梁即有之』，而不及齊隋所承襲之北魏，何也）？而不及視品。魏書刑法志：

舊制直閣直後直齋武官隊主隊副等以比視官，至於犯譴不得除罪。尚書令任城王澄奏：案諸州中正亦非品令所載，又無祿恤，先朝以來皆得當刑。直閣等禁直上下，有宿衛之勤，理不應異。靈太后令準中正。

是魏有比視官之證。澄所謂品令當即太和末所定，世宗時頒行者。檢官氏志此令中果不列中正。隋志齊制中正在比視官十三等中，亦與澄言相應。然澄止言『中正亦非品令所載』，未言直閣等與中正同爲比視官。且直閣等以比視官不得除罪，中正獨得當刑，適足見其與直閣等不同。或者魏世中正原非比視官，至齊始與其列。隋志雖言後齊制官多循後魏，刑法志之文未足證齊制比視官十三等之沿襲後魏。魏世領民酋長之或爲比視官，亦祇能如中正姑想其或然，不敢斷言也。唐代亦有視品官，其待遇大致與正官同，唯視六品以下蔭親及選授之法有異。（參看唐律疏議名例貳以理去官條，通典柒食貨柒，拾五選舉叁，舊唐書肆伍與服志等）。開元廢視品，唯存薩寶府薩寶祔正等數職，見舊唐書肆貳職官志及通典肆拾所載開元廿五年制定之大唐官品。薩寶二字爲梵語 Sārthavaha 之譯音，義爲隊商首領，伯希和等已考定之。隋書百官志中記齊鴻臚寺屬官有京邑薩甫二人，諸州薩甫一人。記隋制又言『雍州薩保視從七品』，『諸州胡二百戶以上薩保視正九品』。皆薩寶之異譯。比官實以綰理居留境內之商胡爲主，故取商主之梵名薩寶二字爲官名，不僅司祔廟之祭祀而已。唐宋時代薩寶府官皆以胡人充，而列於視品，與領民酋長之爲視品可相比照也。

李蕤客跋劉懿墓志（越縕堂文集柒）言『當時有領兵酋長治民酋長』，不知何所據。其桃花聖解庵日記癸集第二集光緒四年十一月初三日記辨金石萃編之疏漏亦云：『如北朝有領民酋長，領兵酋長，屢見魏齊周隋之書而不能記』。實則北朝史書絕未見所謂領兵酋長之名。劉師培跋北齊道能造象拓本（左廡集陸）謂：『其曰

第一鎮民酋長者，鎮卽六鎮之一。……元魏六鎮因處漠南降民而設，故『庫狄』干爲領民酋長』。案造象記似無誤領爲鎮之理，或其字漫漶，劉氏誤釋。或者當事領民酋長亦稱鎮民酋長。而鎮字不指六鎮，則可斷言也。北齊書神武紀言『累遷第三鎮人酋長，……〔普泰元年〕三月〔爾朱度律〕乃白節閔帝封神武爲渤海王。……又加授東道大行台第一鎮人酋長。龐蒼鷹自太原來奔，神武以爲行台郎，尋以爲安州刺史』。案北齊書出自北史，鎮乃領之誤，人則避唐諱也。或謂神武世居懷朔，卽紀中之第三鎮，龐蒼鷹則爲第一鎮人，故第一鎮人酋長。其實北史北齊書神武紀之『第一領人酋長』六字當屬上讀，乃節閔帝加於齊神武之官。（神武自第三領民酋長遷第一，猶斛律金之由第二轉第一也）。魏書拾壹前廢帝廣陵王紀及通鑑壹伍梁中大通三年記普泰元年神武拜官，俱不及第一領民酋長，後人遂以爲疑耳。北齊書壹玖蔡儁傳記蒼鷹事云：『高祖之牧晉州，引爲兼治中從事，行義寧郡事，及義旗建，蒼鷹乃棄家問行歸高祖，高祖以爲兼行台倉部郎中』。是蒼鷹時官甚卑微，魏帝無授以第一酋長之理。且蒼鷹亦非六鎮人也。北史陸齊神武紀：『復從「爾朱」榮徙據并州，抵揚州，邑人龐蒼鷹止圍焦中。……及得志，以宅爲第。』魏置揚州於壽春，梁書武帝紀普通七年十一月克壽陽城，以壽春置豫州，太清元年以爲南豫州。普通七年當孝昌二年，卽地形志所謂孝昌中陷，此時揚州已不屬魏矣。且使尙屬魏，準之地望，爾朱榮自秀容南徙并州，決無抵揚州之理。於是錢竹汀爲之說曰：

此揚州縣名，在并州界中。高孝緒封揚州縣開國公，卽此。「自注」：神武

從兄子永樂太昌初封陽州縣伯，進爵爲公。（廿二史考異參攷）

一良案：錢說非也。魏有陽周縣，屬豳州趙興郡，見地形志。當今甘肅寧縣東。陽周可通作陽州。周遷貳捌權景宣附郭賢傳『趙興陽州人也』。猶魏書武周鄺道元之作武州。高孝緒高永樂所封皆是此縣。（北史伍壹，北齊書拾肆）永樂太昌初封，從兄子孝緒襲爵。東魏已不能有豳州之地，然當時東西分立，封爵只取其號，固不必有實土。周保定二年三月詔言：『寇難猶梗，九州未一。文武之官立功效者雖錫以茅土，而未及租賦』。（周書伍高祖紀）蓋北周北齊皆有此種現象，東魏雖不有其地，亦無害於永樂父子之封於陽周。錢氏在并之說實爲無稽，至於神武紀之揚州

原係誤字，並與此陽周無干。北齊書拾玖蔡儁傳明言『太原龐蒼鷹有先知之鑒』。又言『蒼鷹交游豪俠，厚待賓旅，居於州城。高祖客其舍，初居處於蝸牛廬中』。取此傳與神武紀相比較，知神武紀之揚州兩字蓋是晉陽之誤。邑人之謂太原縣，居州城乃晉陽城也。神武紀史文易滋誤解，故爲辨析之。團焦一語王西莊有說，見十七史商榷陸陸，茲不贅。

附記

此在研究所時舊稿也。棄置行篋忽忽十載。返國後卜居故都之西郊，幸得復侍寅恪先生從容講論。因出此文就正，篇中論京畿大都督與六州都督之關繫及六坊一詞之推論皆先生說也。附記於此，以誌心感。